

##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。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志华、王凯军、傅涛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